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135730356202516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辽源市司法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吉林衡丰律师事务所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辽源市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吉林辽源服务市场-法律服务-吉林衡丰律师事务所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吉林辽源服务市场-法律服务-吉林衡丰律师事务所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辽源服务市场-法律服务-吉林衡丰律师事务所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法律服务	-	-	咨询能力:专业技术资格证书-律师证,品牌:,服务方式:远程+现场服务,咨询类型:常年法律顾问,服务周期:一年	1	件	200000.00	200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000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拾万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20万元（大写贰拾万元）。

服务费支付方式：服务期限届满，且乙方完成全部服务，在乙方无违约事项或有违约事项已经得到解决的前提下，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正规全额发票，甲方在收到全额发票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用；

乙方户名：吉林衡丰律师事务所
开户行：建行长春科技花园支行
账号：22001313400055000260 （仅限顾问费打入此账户）

三、服务条款

- 乙方随时为市委、市政府提供法律服务，并按照市委、市政府要求在合理时间内交付工作成果。仅需出具法律意见、能够通过网络传输文件及法律意见书的，可通过微信、邮箱等高效便捷的方式服务，其他需要乙方到现场提供服务的，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。
- 乙方指派王丹丹担任联系人，电话：13756308164
-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为市委、市政府及其他适格主体代理15件诉讼案件（含党政机关案

件，包括行政诉讼、民事诉讼、仲裁案件）。超出此范围的案件，甲方依照《市委、市政府法律顾问报酬支付办法》规定向乙方支付代理费。

4、以上乙方收取的费用是指法律顾问费和代理费，不包括办理业务时由法院或其他第三方收取的费用；

5、乙方离开吉林省办理法律顾问业务的差旅费由甲方承担。

其他约定

- 1、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义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，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资料真实有效；
- 2、乙方应当积极进行有针对性的业务研究，按照公认的律师职业道德准则和业务标准为市委、市政府提供高效、优质的法律服务。若因乙方律师错误运用法律等严重失职行为导致市委、市政府决策失误的，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；
- 3、乙方工作时间视市委、市政府工作需要确定，应当及时按照市委、市政府要求开展工作；
- 4、乙方必须保守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市委、市政府的工作秘密；
- 5、乙方如未能按甲方需求提供法律服务，如不能指派人员到现场参会、不能及时指派律师服务等，视为乙方违约，每违约一次，乙方需支付甲方2000元违约金；
- 6、乙方定期向甲方报送法律服务工作报告及相关工作情况；
- 7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
- 8、本协议书一式肆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建设银行长春科技花园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22001313400055000260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